

湖南工学院借款审批单

经费主管部门:

年 月 日

借款人		借款事项		
预算支出口径				
借款金额	大写： 拾万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(小写：) _____			
部门(或项目) 负责人	主管院长 意见	主管财务院长 意见	书记/院长 意见	财务处负责人 意见

借款说明:

- 1、借款须一事一借，请按借款单要求逐笔填写，并于借款后 2 个月内冲账。借款 2 个月没有清账的，将从借款人的工资、津贴等收入中扣回借款，并停止再借款。
- 2、借款使用内容请附明细表。